

承授人及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姓名	職位/關係	授出的購股權	(附註)
溫書豪博士	執行董事	17,653,935	0.410%
馬健博士	執行董事	9,709,665	0.226%
賴力鵬博士	執行董事	7,061,574	0.164%
蔣一得博士	執行董事	555,036	0.013%

附註：基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303,371,761股計算。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 34,980,210份

向相關承授人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為於相關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一股新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7.480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7.480港元，即(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7.48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184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0001美元的最高者

購股權的行使期 : 購股權的行使期應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且購股權將於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購股權的歸屬期 : 授予相關承授人之購股權的總歸屬期(即授出日期與最後歸屬日期之間的期間)為48個月，該等購股權可按四批歸屬：

(i) 已授出購股權的25%須於授出日期一週年當日歸屬；

- (ii) 已授出購股權的25%須於授出日期二週年當日歸屬；
- (iii) 已授出購股權的25%須於授出日期三週年當日歸屬；及
- (iv) 已授出購股權的25%須於授出日期四週年當日歸屬。

業績目標 : 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的每次歸屬將視乎相關承授人及本集團的綜合業績評估而定，此評估須基於本公司不時設定與業務發展目標一致的業績目標及評估規則，如達到高增長標準的經常性收入等經營指標。

回補機制 : 倘出現2026年股份計劃及／或相關授予函規則中列明之任何情況，包括(除其他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故終止相關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則就相關股份而言已授出但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相關情況出現時自動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6年7月2日，本公司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向承授人授出合共8,680,82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26年7月2日

承授人		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
姓名	職位／關係		
溫書豪博士	執行董事	4,303,000	0.099%
馬健博士	執行董事	2,427,416	0.056%
賴力鵬博士	執行董事	1,765,394	0.041%
蔣一得博士	執行董事	185,012	0.004%

附註：基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303,371,761股計算。

- 單位數目 : 8,680,822個
- 向承授人授出的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賦有權利可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 無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7.480港元
-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 授予相關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總歸屬期(即授出日期與最後歸屬日期之間的期間)為48個月,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按四批歸屬:
- (i)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須於授出日期一週年當日歸屬;
 - (ii)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須於授出日期二週年當日歸屬;
 - (iii)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須於授出日期三週年當日歸屬;及
 - (iv)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須於授出日期四週年當日歸屬。
- 業績目標 : 承授人所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每次歸屬將視乎相關承授人及本集團的綜合業績評估而定,此評估須基於本公司不時設定與業務發展目標一致的業績目標及評估規則,如達到高增長標準的經常性收入等經營指標。
- 回補機制 : 倘出現2026年股份計劃及/或相關授予函規則中列明之任何情況,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故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則就相關股份而言已授出但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相關情況出現時自動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前述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目的為：(i)表彰承授人對本集團之成功及發展所作的貢獻；及／或(ii)全面激勵及鼓舞承授人以進一步促進未來發展及擴張，此舉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根據上市發行人的計劃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必須經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向各承授人作出的建議授出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該建議授出亦已獲董事會批准，惟各承授人已就向其授出相關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授出日期，(i)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獲授及將獲授超出上市規則第17.04(2)條項下0.1%限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參與者；(iii)概無承授人為獲授及將獲授超出上市規則第17.04(3)條項下0.1%限額之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參與者；(iv)概無承授人為獲授及將獲授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參與者；(v)概無承授人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超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0.1%限額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及(vi)本集團概無就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認購或購買股份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

上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聯交所先前已批准因行使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上文所述授予承授人之所有獎勵將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方式償付，則於上文所述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根據股份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尚有137,856,453股由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屬之股份可供日後授出。

股份計劃均無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釋義

「2026年股份計劃」	指	由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5月20日採納的股份計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授出日期」	指	2026年7月2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5月28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24年6月13日本公司股份上市時生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5月28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24年6月13日本公司股份上市時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執行董事溫書豪博士、馬健博士、賴力鵬博士及蔣一得博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相關股份計劃獲授的收取股份的或有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授出以認購或收購股份的購股權
「股份計劃」	指	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6年股份計劃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書豪博士

香港，2026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溫書豪博士、馬健博士、賴力鵬博士及蔣一得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先生、陳穎琪女士及周明笙先生。